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三屆第四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出席：王建人、吳國榮、黃集仁、石賢彥、吳家淦

視訊：張甫軒、趙善楷、洪弘昌、林耕新、江坤俊、林銘達、顏炳煌、陳坤合、  
陳豐偉、蘇玉良、董豐裕

請假：黃挺碩、蔡佳祝、陳俊宏、賴政光

指導：周慶明理事長

列席：林忠劭、李美慧、陳威利

主席：陳相國召集委員、黃振國召集委員

記錄：官育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詳議程

參、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：洽悉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請審議 112 年「臺灣醫療報導獎-徵文活動」得獎作品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結論：112年台灣醫療報導獎-徵文活動得獎作品如下：

獎項	編號	作品名稱
特優	008	倒敘—給自己的一封信
優選	007	我是護理師，是照顧者，也是確診者
	027	當面對「正在死亡」的時刻
佳作	012	疫情下的「變」與「不變」
	015	人道救援 不分國界
	016	獨居老人的另一個世界
	023	壞消息告知
	026	《聽診器裡的哭聲》

二、案由:請審議新北市醫師公會辦理「112年新北市醫師公會公益義賣活動」申請補助案暨修訂本會「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案。(提案人:黃召集委員振國)

結論:

1. 通過補助新北市醫師公會「112年新北市醫師公會公益義賣活動」新台幣十萬元。
2. 本會「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如下，提理事會報告: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一、前言：</p> <p>本作業要點係本會受理各團體申請補助之依據，為全聯會形象、醫師形象、會員福利、公益性、豐富性及嚴謹性、可行性、公共關係、教育及學術性等訂定本作業原則，學術交流活動非屬本作業要點受理範圍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	<p>二、補助對象：</p> <p>協辦及贊助全國性非營利團體、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或補助各縣市醫師公會主辦台灣境內之公益活動。</p> 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項補助對象不包含參與本會所發起主辦之活動。</li> <li>2. 各地方團體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內。</li> <li>3. 醫學院校指該校設有醫學系，依相關法令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教育機構，並經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認可提供醫學教育及授予醫學學士學位。</li> <li>4. 申請國外義診者，以專案處理，而不在此限。</li> </ol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申請辦法：</p> <p>(一)應具函併附詳細計畫書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；屬非營利團體者，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；屬醫學院校學生社團者，應由學校出具公文。</p>	<p>三、申請辦法：</p> <p>(一)應具函併附詳細計畫書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；屬非營利團體者，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；屬醫學院校學生社團者，應由學校出具公文。</p>	<p>建議(二)屬縣市醫師公會者，...；並須相對提出「同額」以上經費...，修訂為「申請補助經費3倍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(二)屬縣市醫師公會者，應以關懷社會弱勢為目的辦理之社會公益活動；並須相對提出<u>同額申請補助經費3倍</u>以上經費投入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2萬元整。</p> <p>(三)計畫書內容，應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活動內容、參加對象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項目。</p> <p>(四)補助每團體每年以乙次為限。</p> <p>(五)應於活動3個月前具函向本會提出申請(醫學院校學生社團1個月前)。</p>	<p>(二)屬縣市醫師公會者，應以關懷社會弱勢為目的辦理之社會公益活動；並須相對提出同額以上經費投入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2萬元整。</p> <p>(三)計畫書內容，應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活動內容、參加對象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項目。</p> <p>(四)補助每團體每年以乙次為限。</p> <p>(五)應於活動3個月前具函向本會提出申請(醫學院校學生社團1個月前)。</p>	<p>以上經費...」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四、審核程序：</p> <p>(一)秘書處受理申請函件後分案件屬性，將申請計畫書及評分表送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審，各委員依申請案件與各項目之關聯性給予評分。</p> <p>(二)評分方式&amp;補助金額：</p> <p><b>甲類：全國性社會團體：</b></p> <p>(1)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(如下表)，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80 1379 665 1704"> <thead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1</th> <th>2</th> <th>3</th> <th>4</th> <th>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評審項目</td> <td>全聯會形象</td> <td>公益性</td> <td>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</td> <td>公共關係</td> <td>合計</td> </tr> <tr> <td>分數</td> <td>30</td> <td>30</td> <td>20</td> <td>20</td> <td>1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80 1758 644 2031"> <thead> <tr> <th>分數級距</th> <th>補助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91分以上者</td> <td>補助新台幣參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81~90分</td> <td>補助新台幣貳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71~80分</td> <td>補助新台幣壹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61~70分</td> <td>補助新台幣伍仟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次	1	2	3	4		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公益性	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合計	分數	30	30	20	20	100	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	91分以上者	補助新台幣參萬元	81~90分	補助新台幣貳萬元	71~80分	補助新台幣壹萬元	61~70分	補助新台幣伍仟元	<p>四、審核程序：</p> <p>(一)秘書處受理申請函件後分案件屬性，將申請計畫書及評分表送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評審，各委員依申請案件與各項目之關聯性給予評分。</p> <p>(二)評分方式&amp;補助金額：</p> <p><b>甲類：全國性社會團體：</b></p> <p>(1)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(如下表)，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19 1379 1204 1704"> <thead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1</th> <th>2</th> <th>3</th> <th>4</th> <th>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評審項目</td> <td>全聯會形象</td> <td>公益性</td> <td>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</td> <td>公共關係</td> <td>合計</td> </tr> <tr> <td>分數</td> <td>30</td> <td>30</td> <td>20</td> <td>20</td> <td>1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19 1758 1184 2031"> <thead> <tr> <th>分數級距</th> <th>補助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91分以上者</td> <td>補助新台幣參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81~90分</td> <td>補助新台幣貳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71~80分</td> <td>補助新台幣壹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61~70分</td> <td>補助新台幣伍仟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次	1	2	3	4		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公益性	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合計	分數	30	30	20	20	100	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	91分以上者	補助新台幣參萬元	81~90分	補助新台幣貳萬元	71~80分	補助新台幣壹萬元	61~70分	補助新台幣伍仟元	<p>修正【丙類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】之補助金額，由全體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，修正為定額補助，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52 1167 1469 1588"> <thead> <tr> <th>分數級距</th> <th>補助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91分以上者</td> <td>新台幣拾貳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81~90分</td> <td>新台幣拾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71~80分</td> <td>新台幣捌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61~70分</td> <td>新台幣伍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60分以下</td> <td>不予補助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	91分以上者	新台幣拾貳萬元	81~90分	新台幣拾萬元	71~80分	新台幣捌萬元	61~70分	新台幣伍萬元	60分以下	不予補助
項次	1	2	3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公益性	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數	30	30	20	20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1分以上者	補助新台幣參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1~90分	補助新台幣貳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1~80分	補助新台幣壹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1~70分	補助新台幣伍仟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1	2	3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公益性	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數	30	30	20	20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1分以上者	補助新台幣參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1~90分	補助新台幣貳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1~80分	補助新台幣壹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1~70分	補助新台幣伍仟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1分以上者	新台幣拾貳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1~90分	新台幣拾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1~80分	新台幣捌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1~70分	新台幣伍萬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0分以下	不予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0 分以下	不予補助	60 分以下	不予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乙類：醫學院校學生社團：</b></p> <p>(1) 申請單位限為社團主持人且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醫學系學生之社團。</p> <p>(2) 申請補助之活動參與者或其服務對象須含校外人士。</p> <p>(3) 補助案交由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3 位委員以 A(5 分)、B(3 分)、C(1 分) 評分，依委員評分之平均數，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平均分數</th> <th>補助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4~5 分</td> <td>10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~3 分</td> <td>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0~1 分</td> <td>不予補助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4) 各校補助金額總數不逾 5 萬元。</p> <p>(5) 本辦法預算為 30 萬元，用完即止。</p> <p>(6) 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成果報告經評定績優者，酌情另行獎勵。</p> <p><b>丙類：各縣市醫師公會</b></p> <p>(1) 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(如下表)，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1</th> <th>2</th> <th>3</th> <th>4</th> <th>5</th> <th>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評審項目</td> <td>全聯會形象</td> <td>會員福利</td> <td>公益性</td> <td>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</td> <td>公共關係</td> <td>合計</td> </tr> <tr> <td>分數</td> <td>25</td> <td>25</td> <td>20</td> <td>15</td> <td>15</td> <td>1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 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		平均分數	補助金額	4~5 分	10,000 元	2~3 分	5,000 元	0~1 分	不予補助	項次	1	2	3	4	5		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會員福利	公益性	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合計	分數	25	25	20	15	15	100	<p><b>乙類：醫學院校學生社團：</b></p> <p>(1) 申請單位限為社團主持人且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醫學系學生之社團。</p> <p>(2) 申請補助之活動參與者或其服務對象須含校外人士。</p> <p>(3) 補助案交由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3 位委員以 A(5 分)、B(3 分)、C(1 分) 評分，依委員評分之平均數，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平均分數</th> <th>補助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4~5 分</td> <td>10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~3 分</td> <td>5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0~1 分</td> <td>不予補助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4) 各校補助金額總數不逾 5 萬元。</p> <p>(5) 本辦法預算為 30 萬元，用完即止。</p> <p>(6) 醫學院校學生社團成果報告經評定績優者，酌情另行獎勵。</p> <p><b>丙類：各縣市醫師公會</b></p> <p>(1) 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項目方式評分(如下表)，據各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對應補助金額級距給予補助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1</th> <th>2</th> <th>3</th> <th>4</th> <th>5</th> <th>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評審項目</td> <td>全聯會形象</td> <td>會員福利</td> <td>公益性</td> <td>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</td> <td>公共關係</td> <td>合計</td> </tr> <tr> <td>分數</td> <td>25</td> <td>25</td> <td>20</td> <td>15</td> <td>15</td> <td>1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 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		平均分數	補助金額	4~5 分	10,000 元	2~3 分	5,000 元	0~1 分	不予補助	項次	1	2	3	4	5		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會員福利	公益性	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合計	分數	25	25	20	15	15	100	
平均分數	補助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~5 分	1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~3 分	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~1 分	不予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1	2	3	4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會員福利	公益性	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數	25	25	20	15	15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平均分數	補助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~5 分	10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~3 分	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~1 分	不予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1	2	3	4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評審項目	全聯會形象	會員福利	公益性	豐富性、嚴謹性及可行性	公共關係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數	25	25	20	15	15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
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	分數級距	補助金額	
91 分以上者	申請金額全額補助 新台幣拾貳萬元	91 分以上者	申請金額全額補助	
81~90 分	申請金額補助 80% 新台幣拾萬元	81~90 分	申請金額補助 80%	
71~80 分	申請金額補助 60% 新台幣捌萬元	71~80 分	申請金額補助 60%	
61~70 分	申請金額補助 40% 新台幣伍萬元	61~70 分	申請金額補助 40%	
60 分以下	不予補助	60 分以下	不予補助	
		五、結案追蹤： 凡申請並獲上述補助之單位，應提供領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本會結案，該單位未於期限內提供成果紀錄者，次年不予補助。		
		六、督導及考核： (一)申請公益活動補助，應將本會同列為協辦、贊助或指導單位。 (二)接受本會補助經費，應確實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執行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，並於兩年內停止補助。		本條未修正。
		七、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		本條未修正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請研議本會如何加強與立法委員等保持密切、友好聯繫。(提案人：王建仁副召集委員)

結論：

1. 請秘書處以現有之友好立委名單，提供本委員會委員進行更新。
2. 醫界另需與健保會委員建立良好聯繫管道，請秘書處提供健保會第 6 屆委員名單，供本委員會委員檢視與其友好者。

## 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